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8.10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光大银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519、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现金管理期限: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71天、63天;中国光大银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519,69天;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66天、63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6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7.9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864,4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238,067.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0,000.00	不超过40,000.00
合计		不超过259,677.00	不超过210,000.00

截至2022年9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5.276亿元,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两项2.94亿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滞缓,尚闲置18.18亿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观察标的或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1.485%-3.45%	5.85-13.60	7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SHAU(黄金午盘价)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519	35,000	1.10%或3.13%或3.23%	73.79或209.97或216.67	6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美元兑加拿大元汇率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60%-2.95%	28.93-53.34	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无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1.485%-3.45%	7.79-18.11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SHAU(黄金午盘价)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1.60%-2.95%	55.23-101.83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无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11,000	1.60%或2.59%或2.77%	30.86或49.95或53.42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无	否
合计			81,000							

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11,000万元中稳定部分资金(持有至到期)为1,100万元,收益率1.6%或3.4%;灵活部分资金(可提前支取)为9,900万元,收益率1.6%或2.7%,预计综合收益率为1.6%或2.59%或2.77%。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2年8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20亿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0.2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8月31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0日
产品期限	7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5%-3.45%

2、2022年9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亿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51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3.5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9月1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0日
产品期限	6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或3.13%或3.23%

3、2022年9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9月5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0日
产品期限	6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2.95%

4、2022年9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30亿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0.3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9月8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0日
产品期限	6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5%-3.45%

5、2022年9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0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9月8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0日
产品期限	6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2.95%

6、2022年9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10亿元
起息日	2022年9月7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10日
产品期限	6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或2.59%或2.77%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8.10亿元,投资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39,078.74	552,587.29
负债总额	144,358.87	143,644.23
资产净额	394,719.87	408,943.06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0.67	26,111.6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1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0.59亿元的39.34%,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99%,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7.9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及2021年11月13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54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3,000	209.28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51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2,000	186.79	/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9期L款	10,000	10,000	168.27	/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2,000	85.41	/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3,000	87.61	/
6	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3	12,000	12,000	70.26	/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N款	25,000	25,000	109.90	/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3.63	/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63期	13,000	13,000	75.80	/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79	/
11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期	31,000	31,000	184.81	/
12	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84	12,000	12,000	94.50	/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129期	20,000	20,000	157.81	/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8.47	/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跌)	33,000	33,000	296.32	/
16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3,000	33,000	282.80	/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9.81	/
1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35期E款	23,000	23,000	193.39	/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15	/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75	/
21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22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23	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54期产品6	7,000	/	/	7,000
24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9.76	/
26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23.48	/
2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跌)	33,000	33,000	281.67	/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44.38	/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8.00	/
3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73期K款	33,000	33,000	158.72	/
31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20,000	/	/	20,000
32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33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34	中国农业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3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2,000	/	/	22,000
3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跌)	16,000	16,000	129.09	/
3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44	/
38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910期	5,000	5,000	38.02	/
39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935期	10,000	10,000	75.20	/
4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81	/
41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36期	5,000	5,000	37.65	/
4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06期A款	25,000	25,000	174.72	/
4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4期K款	10,000	10,000	58.60	/
4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45	中国光大银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519	35,000	/	/	35,000
46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47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4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4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11,000	/	/	11,000
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000	2,000	17.85	/
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0.44	/
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0.44	/
合计		692,000	529,000	4,145.82	16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188,0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关于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7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ETF

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51668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9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0日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恒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费率
N≤7日	1.5%
7日≤M<30日	0.75%
N≥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3、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4、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具体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相关公告。

5、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别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4)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6)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7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7,241,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5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